**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受理輔導案件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全銜 | |  | | | | | |
| **聯絡資料** | 校 長 |  | |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承辦人員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**發現或接獲**  **投訴之日期** | | 年 　 月 　 日 | | | **判斷個案**  **會議日期** | 年 　 月 　 日 | |
| **疑似不適任教師資料** | 姓 名 |  | | 性　　別 |  | 兼任職務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任教科別 |  | | |
| 服務總年資  （含公、私校） |  | |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**申請事由及處理歷程** | 一、申請事由及處理歷程：  (一) 事件簡述：  (二) 申請理由：（請以文字敘明）    (三) 檢附相關證明及文件：  二、相關說明：  （一）由校長邀集相關處室主任、教評會、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等成立調查小組。  （二）處理過程詳實紀錄，並將調查結果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  （三）本案無同一事由「三年內曾經輔導期輔導，並經認定具改進成效後再犯」之事實。  （四）其他：（如有上列以外之情事，請以文字敘明）  三、是否推薦教師1人參與輔導：  □是(推薦之教師姓名： 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 ）  □否 | | | | | | |
| **備註** | 一、學校提出申請前，務必詳閱教師法、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。  二、請檢附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。 | | | | | | |
| 校長： (請核章)  中華民國年月日 | | | | | | | |